

新竹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新竹東區郵政第90438號信箱
承辦人：戴美枝
電話：03-5717444#32296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後新竹管字第113000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全文，紙本，33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3，頁。(e001-1130003991-1. pdf、e001-1130003991-2. pdf)

主旨：函送國防部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八點規定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第七點附表十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113年4月22日國全動管字第1130103352號令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規定經國防部113年4月22日國全動管字第1130101781號令修正發布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刊登於「國防法規資料庫」供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東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立清華大學(軍訓、人事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軍訓、人事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

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3/05/10



31130001993 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6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，請備查)



指揮官陸軍砲兵上校何僑軒

裝

訂

線

